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过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１）予以保留，继续有效。其起草部门或者承担主要职能的部门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二、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予以全面修改。由起草部门或者承担主要职能的部门及时进行全面修改，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单独行文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施行。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